

企业买断项目优先收益权的会计处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46/2021\\_2022\\_\\_E4\\_BC\\_81\\_E4\\_B8\\_9A\\_E4\\_B9\\_B0\\_E6\\_c42\\_54643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6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4_B9_B0_E6_c42_546439.htm) 一些企业在市场经营中，采取“买断项目优先收益权”的方式进入某些特殊领域开展业务，例如：买断某高速公路的10年的固定收益权，买断某旅游景点5年门票收益权。其基本特征是：企业与某些特殊领域的单位进行项目合作，以提供中长期资金为条件，取得该项目实现收益的优先享有权；企业对合作项目不具有资产所有权，不承担该项目的盈亏责任；合作期间企业有权参与合作项目的运营与管理，企业凭项目优先收益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取得合作项目的收益，项目优先收益权随合作期满而消失；合作项目由合作单位自行单独核算盈亏，与企业无关。在实务界，有的将之列为长期投资，收益作为投资收益；有的列为其他应收款，收益冲减财务费用；有的列为无形资产，收益作为其他业务收入。对此，财政部2000年8月3日印发了财企〔2000〕164号文件通知，明确规定了企业买断项目优先收益权的会计处理如下：(1)企业取得买断项目优先收益权作为无形资产管理，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价，按合同约定的年限摊销。(2)企业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(或数额)计划优先取得合作项目的收益，作为实现的营业收入处理。这里的营业收入似采用“其他业务收入”科目较为合理。在实际工作中，经常遇见的是投资项目固定比例分利的情况。应该指出，固定比例分利合同，并不受国家法律保护。最高人民法院曾于1990年11月印发的法(经)发〔1990〕27号《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》中明确指出：“联营合

同中的保底条款，通常是指联营一方虽向联营体投资，并参与共同经营，分享联营的盈利，但不承担联营的亏损责任，在联营体亏损时，仍要收回其出资和收取固定利润的条款。保底条款违背了联营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共负盈亏、共担风险的原则，损害了其他联营方和联营体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因此，应当确认为无效。联营企业发生亏损的联营一方依保底条款收取的固定利润，应当如数退出，用于补偿联营的亏损，如无亏损，或补偿后仍有剩余的，剩余部分可作为联营的盈余，由双方重新商定合理分配或按联营各方的投资比例重新分配”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如果遇到此种情况时，或提请企业予以调整规范，或予以披露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